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控股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即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气体）与持有其49%股权的股东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协议》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为沧州气体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航天氢能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

性产生影响。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40 | 3.90 |

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26,180 | 29.82 |

3. 关联租赁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0.84 | 0.42 |

注：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公司对航天氢能并表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115767841002

住 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元氢能总资产 527,125.23 万元，净资产 160,701.19 万元，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272.75 万元，净利润 11,838.16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27,708.77 万元、净资产 163,471.5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683.20 万元、净利润 2,209.28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氢能沧州气体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视为关联方。 |

3. 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正元氢能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在以往交易行为中，能够切实履行合同或协议等约定的义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必要性

正元氢能与沧州气体《工业气体供应协议》，正元氢能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配套 80 万吨尿素装置以及 12.5 万 Nm³/h PSA 制氢装置（一期项目）及将建设的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需要合成气的供应，沧州气体拥有一期项目气体装置的所有权，同时投资建设二期气体装置共同组建气化岛，用于向正元氢能供应合成气。正元氢能同意长期、独家从沧州气体购买合成气，按照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

沧州气体向正元氢能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单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航天氢能子公司沧州气体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正元氢能开展

交易，在公司取得航天氢能的控制权且并表后形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基于《工业气体供应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符合市场和行业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